

当代 *Dangdai*
Duerbote
Wenhua
杜尔伯特
文化 陈玉芝◎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当代

*Dangdai
Duerbote
Wenhua*

杜尔伯特 文化

陈玉芝◎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 / 陈玉芝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6.6

ISBN 978 - 7 - 207 - 10761 - 9

I. ①当… II. ①陈… III. ①文化史—杜尔伯特县—现代 IV. ①K29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52269 号

总 顾 问: 波·少布 包玉林

顾 问: 李宏志 尹春华 宋德才 朱文艺

审 校: 吴 琼 田俊俏

责任编辑: 姚虹云

装帧设计: 腾翔图文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

陈玉芝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电子邮箱 hljrmchs@yeah.net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10761 - 9

定 价 60.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序

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喜迎 60 华诞之际,欣闻《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即将出版,甚感欣慰。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主要记载了 1949 年至 2014 年杜尔伯特县(旗)文化事业半个多世纪的演进发展。在真实的记载中,让人们了解杜尔伯特县 66 年间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感知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文化事业蓬勃发展不断进步的辉煌。

杜尔伯特蒙古族虽有近千年跌宕起伏的发展历史,但新中国建立前,民族文化却十分落后。经历了元代短暂的辉煌后,明朝与北元的几百年拉锯战,使草原文化渐趋凋敝。清朝政府对蒙古族文化教育的遏制愚弄政策,使蒙古地区文化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渐去渐远。庚子事变期间沙俄洗劫,再加之日本帝国主义 14 年的殖民统治,东北地区的民族文化饱受摧残。东北光复后,共产党在杜尔伯特旗建立了民族民主政权,走上民族解放、自由自主道路的蒙古族迎来了文化发展的春天。新中国建立后,尤其是施行民族区域自治后,具有百多年土著文化与移民文化交流交融积淀的杜尔伯特,又注入了工业文化先进思想的精华,不仅文化机构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文化事业也渐现繁荣。改革开放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民族文化兴旺发展,专业文化、民间文化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的指引,释放出勃勃生机,描绘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同奔全面小康的美好图景。《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真实地记载了杜尔伯特民族文化事业这一可歌可泣的创业历程,反映了飞越发展的光辉业绩。她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政治制度和党的民族政策的颂歌,也是献给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60 年辉煌成就的赞礼。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记载了当代杜尔伯特县的文化史,属地方史志类书籍。但我在作者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记录中体会到她对杜尔伯特的深厚情感。

陈玉芝同志出生于杜尔伯特县胡吉吐莫村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幼年丧母,少年丧父,大姐抚养着四个妹妹。生活虽很贫寒,但她们在党和政府的抚恤关怀下,在社会各界的帮助下,艰难中求学进步,茁壮成长。1987 年,陈玉芝同志从内蒙古民族大学毕业后,主动要求回家乡工作,在杜尔伯特蒙古族中学任教。由于思想进步,工作出色,不久

❖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

调到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办公室,并出任主任工作。2003年,她任县文化体育局局长(兼教育局副局长)、党总支书记,开始了为繁荣文化事业拼搏奋斗的岁月。当时,由于多方面原因,我县文化体育工作还处于比较落后状态,基础设施薄弱、专业人才匮乏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困境,她不气馁、不回避,积极努力,敢于负责,带领局领导班子脚踏实地地开展工作。经过上下齐心的几年拼搏,杜尔伯特县文化体育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家和省的“雪炭工程”“路径工程”“竞技园工程”“新农村试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等一批批文体基础设施项目纷纷落地草原城乡,全县文体事业基础建设有了跨越式的发展。与此同时,群众性文体活动也在城乡活跃起来,“民族文化节”“那达慕大会”“全民健身活动月”“激情之夏”广场文化系列活动等丰富多彩。以乒乓球协会、老年门球协会、太极拳协会、夕阳红老年艺术团等为载体,每年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和体育比赛百余场次,极大地丰富了全县各族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那几年,我县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弘扬工作也取得了喜人的成就。陈玉芝同志立足蒙古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长远发展,组织起草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了“非遗”保护工程。“杜尔伯特那达慕大会”、“蒙古族草原赛马”、“蒙古族四胡音乐”于2007年被列入黑龙江省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江湾乡包杰被批准为“蒙古族四胡音乐”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008年“蒙古族四胡音乐”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接着申报的“宝根吉拉嘎棋艺”、“多克多尔山祭祀文化”、“蒙古族婚礼”、“杜尔伯特蒙古族民歌”等4个项目2009年被列入黑龙江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为挖掘、整理蒙古族民歌,她和几名同志深入到蒙古族聚居乡镇村屯的农牧民家中,和民间艺人交流,收集、整理了百余首多年散落在民间的蒙古族民歌,2006年出版了《草原民歌》。在全力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迈向繁荣发展的同时,陈玉芝还着眼未来,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和精品项目。为了提高中小学生艺体素质,她多次深入城乡中小学校调查研究,与教育部门协商具体工作措施与方法。经多方努力,在县蒙古族实验小学分别组建了百人马头琴表演队和百人“雏鹰”少儿艺术团,并协调资金购置了马头琴,制做了文艺演出的民族服装。她重视体育专项人才培养,突出民族体育特色,加大培养力度。在她的努力下,杜尔伯特县摔跤项目,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摔跤项目县品工程”,县业余体校被省体育局命名为省“射箭项目基地”。多年来,县业余体校向国家和省市培养和输送了项目后备人才50多名。

杜尔伯特县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进步,得到了上级政府的表彰。杜尔伯特县政府2005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县文体局被黑龙江省体育局评为“2003-2006年度黑龙江省全民健身活动月先进单位”“黑龙江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02-2005年度)”,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先后被国家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授予“全

国农村电影工作先进集体”，县业余体校 2009 年被评为“全国模范业余体校”等荣誉称号。

由于陈玉芝同志的卓越工作成就，2009 年秋，她被省文化厅列为特殊人才调到省民族博物馆工作，不久，任副馆长。在繁忙的工作与学习之余，她仍然心系草原，不忘哺育她成长的草原人民，用感恩之作《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反哺家乡、回报社会。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共分四篇二十一章五十七节，约 50 万字。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文化工作、广播电视工作、体育工作、旅游工作、文化休闲娱乐、文学、艺术、业余群众文化活动、学术研究等。该书是《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志》的延伸和拓展，是当代杜尔伯特民族文化、地域文化的历史记录，同时也是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文化生活的反应。该书不仅是专家学者进行学术研究不可多得的史料，同时也是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文化工作方针政策乃至法律法规建设的重要参考资料。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一书将资治、存史、教化功能融为一体，有续史之无、补史之缺的功用。不仅可使后人以史为镜，铭记过往，同时也将激励人们继续挖掘、深入探索地域文化、民族文化所包含的深层意义，为当前乃至今后的文化发展提供服务和借鉴。

仅以以上之言为序。

包玉林

丙申年四月于杜尔伯特

（包玉林：原任中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政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副主席。现任杜尔伯特文化研究会会长）

凡 例

一、本书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以尊重历史、尊重客观事实为准则,科学、全面、实事求是地记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旗)的文化历史状况。

二、本书所述时间上限为 1949 年,下限为 2014 年。

三、本书共分四篇,凡二十一章,内容涉及组织机构、文化工作、广播电视工作、体育工作、旅游工作、文化休闲娱乐、文学、艺术、业余文化活动、学术研究等。前冠凡例,后附大事记、文化艺术界部分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人员名录、后记。

四、本书资料来源于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档案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文化体育局、广播电视局、旅游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文书档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组织史资料》、《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志》(第一、二部)、《中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县委执政纪要》和作者实地调查、采访所得资料。参考书目为波·少布先生著《黑龙江蒙古族文化》、《黑龙江省志·民族志资料编》(上)、《杜尔伯特蒙古族辞典》,陈玉芝主编《杜尔伯特文化志》等。

2016 年 2 月

目 录

· 第一篇 文 化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1)
第二节 二级事业单位	(3)
第三节 领导人名录	(10)
第二章 文化工作	(29)
第一节 图书工作	(29)
第二节 文博工作	(37)
第三节 专业艺术剧团工作	(46)
第四节 电影工作	(55)
第五节 文化体育市场管理工作	(61)
第六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69)
第三章 文 学	(78)
第一节 口头文学	(78)
第二节 创作文学	(84)
第四章 艺 术	(95)
第一节 民 歌	(95)

❖ 当代杜尔伯特文化

第二节 音 乐	(98)
第三节 舞 蹈	(98)
第四节 戏 剧	(100)
第五节 曲 艺	(102)
第六节 美术、摄影、书法、雕刻、刺绣	(105)
第五章 业余文化活动	(115)
第一节 业余文化活动场所	(115)
第二节 参加全国、省、市(地)文艺比赛	(118)
第三节 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121)
第六章 文化学术研究	(162)
第一节 学术团体及报纸期刊	(162)
第二节 著 作	(165)

· 第二篇 广播电视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171)
第一节 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171)
第二节 广播电视工作领导人名录	(172)
第二章 广播电视工作	(175)
第一节 广播工作	(175)
第二节 电视工作	(180)

· 第三篇 体 育 ·

第一章 体育运动委员会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	(18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88)
第二节 领导人名录	(189)

第三节 事业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190)
第二章 体育队伍建设	(192)
第一节 教练员、运动员及裁判员	(192)
第二节 运动员培训及输送	(194)
第三章 群众体育	(199)
第一节 职工体育	(199)
第二节 农村体育	(215)
第三节 老年体育	(217)
第四节 民族体育	(220)
第五节 残疾人体育	(224)
第六节 军事体育	(224)
第四章 学校体育	(225)
第一节 中小学体育	(225)
第二节 幼儿体育	(232)
第五章 竞技体育	(233)
第一节 摔跤比赛	(233)
第二节 柔道比赛	(247)
第三节 速滑比赛	(250)
第四节 田径比赛	(258)
第五节 其他项目	(263)
第六节 球类比赛	(267)
第七节 参加国家、省级运动会成绩及破地(市)体育纪录	(269)
第六章 体育设施	(272)
第七章 创建全国体育先进县工作	(276)
第一节 创建全国民族体育先进县	(276)
第二节 创建全国民族体育运动先进集体	(277)
第三节 创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277)

· 第四篇 旅 游 ·

第一章 组织机构	(279)
第一节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279)
第二节 旅游局领导人名录	(280)
第二章 旅游工作	(280)
第三章 旅游景区	(284)
第四章 旅游服务	(290)
第一节 天湖宾馆	(290)
第二节 阳光温泉假日酒店	(291)
第三节 连环湖旅行社	(291)
第四节 草原旅行社	(291)
第五节 天湖旅行社	(292)
第六节 哈萨尔旅行社	(292)
第五章 旅游营销	(292)
第六章 旅游纪念品	(293)
附 录	(294)
一、大事记	(294)
二、文化艺术界部分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人员名录	(299)
后 记	(309)

第一篇 文 化

第一章 组织机构

新中国成立至 2014 年的 66 年间,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旗)政府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历与教育、体育、广播电视等职能部门合署、独立、再合署、再独立、再合署多次调整变化历程,其所属二级事业管理机构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至今已发展成为机构完善、组织严密、管理科学的文化管理网络体系。

第一节 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新中国成立时,杜尔伯特旗继续由 1948 年 7 月成立的旗文化教育科负责全旗文化(含教育)管理工作。至 1952 年 1 月,旗文化教育科确定一名副科长专门分管全旗文化工作,并增设一名科员具体负责全旗文化工作。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有文化馆、书店。到 1955 年,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有文化馆、新华书店、评剧团、电影放映队。

1956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杜尔伯特旗,成立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1957 年 3 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决定将文化、教育分开,单独成立了文化科,定员 3 名,具体负责全县文化管理工作。1959 年初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教育重新合并,改称文教科,由一名副科长和一名科员具体负责全县文化工作。1959 年 5 月,文化、教育再次分开,设文化科,定员 3 人。1963 年 1 月,文化、教育又一次合并,改称文教科,科内设文化组,由一名副科长和一名科员负责全县文化工作。至 1965 年文教科下属单位有文化馆、书店、评剧团、电影管理站、民族艺术队。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文教科被“造反派”夺权。1967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内设文卫组,管理全县文化工作。1969 年 3 月成立文卫系统革命委员会,同年 8 月成立文教革命委员会。1971 年 8 月,恢复了文教科名称,科内设文化组,负责全县文化工作。

直至1979年12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教育又一次分开,设文化科,定员5人。1984年1月,文化科改称文化局,工作人员增加到7人。文化局下属单位是蒙古族歌舞团、电影公司、文化馆、新华书店、图书馆、博物馆。1985年县文化局下辖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文化馆、蒙古族歌舞团、图书馆、博物馆,均为股级事业单位。全系统共有职工136人。

1996年3月,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公务员制度改革要求,文化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为文化体育局,下辖文化局和体育局各自分署办公,对原文化局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机构、编制等没做实际调整。

1999年5月,文化局、体育局分署,单独设立文化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

2001年11月,文化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再次合并为文化体育局,文化体育局在教育局挂牌,内设文化股、体育股,编制含在教育局内。

2002年春,文化体育局机关从县政府机关办公楼搬至县教育局办公楼。两个月后,又从教育局办公楼搬到县文体局体育运动学校办公楼(地址在府前路文体广场内),与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场馆站、文化体育市场稽查大队共同在此办公。

2003年10月20日,为了加强文化体育工作,县委常委会决定为文化体育局增加领导职数一人。文化体育局设局长(兼县教育系统党委副书记、教育局副局长)1人,副局长1人,股级干部2人,工勤人员1人(司机)。从2002年初到2009年12月,局机关因工作繁重,人员紧张,先后从文化馆、博物馆、体育运动学校借调朱玉良(2002—2004)、李昀鹏(2004.7—2006.10)、蔡冰(2006.10—2009.12)到文体局机关做财务工作;借调体育运动学校吴琼(2004.12—2008.6)到局机关做业务工作。聘请退休干部(原文化局副局长)南亚光(2003.12—2005.12)到局机关从事公文材料撰写工作。聘请南亚光(2007.5—2008.7)完成1987年内部资料《杜尔伯特文化志》(1125—1985年)的修改整理工作。

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文化体育局赛恒(高晶)股长被县委组织部选派到县泰康镇文苑社区挂职锻炼。

2007年,为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并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化体育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借调体育场馆站的李铁负责具体工作。同年5月,副局长金昌华申请退休被批准。

2008年8月,业务股长敖志刚被县委组织部任命为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2009年8月,省文化厅调陈玉芝到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工作。任青春担任文化体育局局长。

2010年4月19日,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杜办发〔2010〕21号),将县文化体育局的文化、体育行政管理职责,县广播电视事业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县旅游局的行政职责,整合划入县文化广电体育局,不再保留县文化体育局牌子和广播电视事业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局(挂县旅游局牌子),为主管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

8月26日,根据《关于重新核定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的通知》(杜编字〔2010〕4号),文化广电体育局行政编制11名(含旅游局3名),工勤编制1名。领导职数为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内设机构8个,内设机构职数8个,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到2014年底,文化广电体育局(含旅游局)干部职工总人数为201人,局机关内设综合股、业务股、宣传管理股、社会管理股、计财股5个股室,有科员7人,其中1人从业余体校借用,2人被电视台借用,实际在岗工作人员5人。局领导班子成员7人,其中局长1人、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人、副局长3人,工会主席1人,计正科级干部2人,副科级干部5人。

第二节 二级事业单位

一、新华书店

1947年7月,杜尔伯特旗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决定成立新华书店泰康支店,地址在泰康镇正阳街路南3间土平房内。首任经理包维新,另有一名会计、一名营业员。书店成立后,就积极组织进书和对外发行。

1948年7月,杜尔伯特旗政府决定,新华书店泰康支店划归新成立的旗政府文化教育科管理。

1952年,新华书店由正阳街迁到二道街南侧路西的5间土平房内。

1956年撤旗建县后,新华书店泰康支店继续由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文化教育科管理,此时工作人员已增至8名。

1957年10月,根据县委指示精神,新华书店、文化馆、电影队、评剧团、广播站五个单位的五名党员组建了文化联合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为乌希,副书记为陈希荣。同时成立了文化联合团支部,团支部书记为林寿岐。

1958年初,县财政给新华书店拨款2万元,在中心街(原中医院地址)建了一座360平方米、砖瓦结构的营业室和办公室。8月,书店搬进新址开始营业。同年文化联合党支部发展王喜信为中共党员,这是文化系统有史以来发展的第一名中共党员。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书店的领导班子、职工队伍、业务秩序和各项规章制度等均遭到严重破坏。

1968年7月,书店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1971年10月,经县委批准,由新华书店的3名党员组建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新华书店党支部。党支部书记为陈希荣。

1982年,张国荣(新华书店职工)和陈希荣分别出席了黑龙江省书店系统双学先进工作者大会和黑龙江省书店系统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1983年,省、县财政共同拨款25万元,在书店原址重建800平方米的两层楼房,同年12月竣工交付使用。

1984年后,为适应图书发行形势需要,调整了新华书店领导班子,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改革,设农村股、业务股、财务股、门市部;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扩充,至1985年末书店人员已发展到14名。

1992年9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划归大庆市后,新华书店泰康支店于同年12月1日划归大庆市新华书店音像发行集团;党支部属地化管理,归县文化局党组织。

1999年5月文化体育局合署后至2014年末,新华书店党支部隶属中共文化体育系统党委。

二、文化馆(站)

1949年12月杜尔伯特旗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旗文化馆,隶属旗文化教育局,地址在泰康镇南二道街路西。王淑(女)任馆长,还有一名馆员。工作职能主要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一些小型文艺演出活动。

1950年7月,文化馆内设有广播室,文化馆馆长兼任广播室负责人,设播音员1人。10月,文化馆馆员增加到5名。业务范围迅速扩大,文化馆内设图书阅览业务,同时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辅导与演出、美术宣传、职工业余教育、代写书信、代卖邮票等业务。

1953年,文化馆迁到中心街路南400平方米的土木结构平房内办公。同年先后在他拉哈、王府、白音诺勒、东吐莫四个区组建了区办文化站,每站设站长一名,站员一名。这是全县第一批区办文化站,对于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占领农村文化阵地起到了很大作用。后因经费问题,于1956年前先后解散。

1956年12月,在东吐莫乡设国办民族文化馆(第一任馆长齐杰,第二任馆长王义学),负责指导敖林西伯、他拉哈、新屯、东吐莫等乡的群众文艺工作。1959年12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精简机构的精神,决定撤销民族文化馆。

1958年,随着全民大跃进形势发展,全县1个镇8个乡全部建起了文化站。至1959年12月又全部撤销。

1962年,在白音诺勒、东吐莫公社组建国办文化站,站长分别为高炳超、陈连喜。1963年又有敖林西伯、他拉哈公社组建了国办文化站,站长分别为胡玉祥、曹子英。这四处国办文化站,于1965年5月全部撤销。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化馆改称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7月,恢复文化馆名称,并成立了县文化馆革命委员会。

1974年,白音诺勒公社自建一处文化站,至1978年因没有经费而解散。

1979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敖林西伯、他拉哈、巴彦查干、白音诺勒等公社组建四个社办公助文化站,同时恢复了胡吉吐莫公社(原东吐莫公社)国办文化站。1980年,在泰康镇、一心、烟筒屯、克尔台、新屯、江湾等公社同时组建了社办公助文

化站。

1982年,省、县财政拨款22.8万元,文化馆在旧址建起一座700平方米的二层楼新馆舍,当年竣工并交付使用。

1985年末,文化馆工作人员已达14名。馆内设文艺辅导组、业余创作组、美术摄影组、后勤组。在业务上,指导全县11个乡(镇)文化站,辅导全县城乡的群众文化活动。

1986年,全县11个乡(镇)相继成立文化站,并配有专人负责。其中胡吉吐莫镇文化站为国办文化站,编制2名。全县有村级文化室24个。

1990年,他拉哈镇文化站王海林,烟筒屯镇文化站赵福根、巴彦查干乡文化站高原成、江湾乡文化站杨志才、白音诺勒乡文化站孟宪锁、克尔台乡文化站宋柏军、泰康镇文化站平成江,经专业考试和业务考核由民办公助转为国家干部。同年全县57个村建立文化活动室。1991年按标准将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划分为一、二、三3个等级。1992年,在县文化馆的指导下,烟筒屯镇的合光村、三合村、广胜村等6个村相继建成标准化文化活动室。

2000年初,县文化馆迁至县新华书店二楼办公。

2001年3月,县文化馆从新华书店迁至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楼办公。同年,文化馆全体干部参加大庆市文化局举办的专业考试和业务考核。

2002年初,县文化馆迁至文化活动中心(老干部局办公楼)办公。

2002年9月,县文化馆迁至草原娱乐城办公。三层馆舍总面积1200平方米,内设文艺部、美影部、创编部、办公室、编辑部。一楼为展览厅、排练厅、演出厅,二楼为展厅,三楼为办公室。

2003年,县文化体育局组织各乡(镇)文化干部参加大庆市文化局举办的群众文化业务培训班。

2004年,县文化馆配置电子合成器等近万元的电声设备。

到2014年12月,文化馆定编14人,实有职工11人;内设文艺部、美术摄影部、创编部、办公室、档案室,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评剧团

1951年,望奎县的赵银楼带领30余人的评剧班到杜尔伯特旗定点演出。1952年10月,杜尔伯特旗人民政府决定,以赵银楼的评剧班为基础,成立自负盈亏的泰康评剧团,演出地址在北烧锅(后改制酒场院内)。首任团长赵银楼,同时旗文化教育科派专职文化干部徐景协助管理评剧团。

1954年3月,杜尔伯特旗人民政府批准,评剧团用自己的盈利在泰康镇二道街路南建新戏园子。同年10月,一座土木结构、400平方米、600个简易座位的新戏园子建成,评剧团迁入并对外公演。

1955年8月,经黑龙江省文化局批准,泰康评剧团为人民剧团,经济上仍是自负盈亏。

1956年9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成立后,县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首次派国家干部

王焕文任评剧团团长。

1960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将评剧团定为全民所有制,演员固定,不准流动。团内设立了工会、艺术室、办公室。4月,评剧团迁入泰康镇中心街人民剧院,对外公演。6月,经县委批准评剧团和民族歌舞团联合组建了党支部和团支部,陈希荣任党支部书记。首次招收10名男女学员,全团演职人员已达40余名。

1963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县评剧团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所有制。

1964年,评剧团演职人员已达52名。在古装戏全部停演的形势下,演出重点由城镇转入农村。经济收入减少,全年开支依靠国家补贴。1965年4月,根据一个县不能由国家负责两个文艺表演团体的精神,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保留县民族艺术队,评剧团全部移交给嫩江县。

四、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55年,杜尔伯特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杜尔伯特旗电影放映队,队长肖飞,职工3人,地址设在旗政府院内(一间10平方米的小屋里),同年秋又迁至南街路西5间土平房内办公。电影放映队只有一台16毫米电影机。

1956年8月,旗人民政府决定将电影放映队改称杜尔伯特旗电影放映总队。队内增设会计、现金人员,电影放映员增加到6名,下设两个使用16毫米机器的电影放映队。

1964年,电影放映总队办公地又迁到西街文化宫内,电影工作人员增加到17名。同年9月,电影放映员多智出席了黑龙江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被誉为“草原上的红宝石”。

1965年4月,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电影放映总队,设县电影管理站,站内设放映管理、机检、宣传、财会等部门。电影工作人员增加到21人。电影管理站下设4个使用16毫米电影机的放映队。

1968年8月,成立了电影系统革命委员会。

1970年,县电影管理站迁入西街路南自建的9间土平房内。

1973年3月,经县委批准,电影管理站成立党支部。

1974年,职工人数已增加到28人。

1976年5月,多智被任命为电影管理站副站长。

1980年1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电影管理站,成立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内设放映管理、机检、宣传、财会等部门。

1981年,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迁入新建的760平方米的楼房内办公。

1984年4月,分别在他拉哈镇、腰心乡组建了两处电影管理站。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内部机构进行了改革,撤销原建制,只设财会、业务两组。同时大力发展电影放映队。至1985年末,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工作人员已达到11名,下属16毫米电影机放映队39个,农村电影管理站2处,电影院1处。

自1985年起,由于电视、歌舞厅、录像厅、游戏厅、电脑、各类报刊画册等娱乐文化形式